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4347號

原 告 周國雄
訴訟代理人 陳怡婷律師
王雪雅律師

被 告 羅敏文

上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
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
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其前於民國106年4月21日將坐落臺中
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2387建號建物（即門
牌號碼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之8、8樓之9之房屋，下
稱系爭建物）出售予被告，然出售標的不含車位，當時承辦之地
政士卻誤將車位所有權併同移轉登記予被告，爰起訴請求被告返
還該車位，並聲明：「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
號，應有部分90/100000（下稱系爭車位），於民國106年5月10
日以買賣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，並回復登記為原告
所有。」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車位起訴時
之交易價格為準，又參酌系爭建物同址（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
0號等公共設施）之車位於起訴前3個月之交易價格為新臺幣（下
同）250,000元，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
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為2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50
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
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
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秀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
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
01 1,5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陳靖騰